

2025 年度西乡县私渡镇新路村、红星村农机具综合提升示范项目（土建部分）合同包 2
（新路村农机具综合提升示范项目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地点：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甲方：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

乙方：汉中康一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西乡县私渡镇新路村、红星村农机具综合提升示范项目（土建部分）合同包2（新路村农机具综合提升示范项目施工），由众赢国际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汉中康一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该项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2025年度西乡县私渡镇新路村、红星村农机具综合提升示范项目（土建部分）合同包2（新路村农机具综合提升示范项目施工）

二、项目地点：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内容：建设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四、承包方式、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四）承包项目经理：王军 证书编号：陕 261212247694

五、价款及款项支付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51600.00）；该合同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 款项支付时间节点及金额

1. ①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施工单位进场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价的30%。预付款支付金额：小写 ¥75480.00。

②项目主体施工完，按甲方财务流程至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40%，小写 ¥100640.00 元的进度款。

③工程实施完毕、整体验收合格，按甲方财务流程支付至合同价的 27%，小写 ¥67932.00 元；

④质保金：质保金预留结算工程价款的3%，小写 ¥7548.00 元。质保期为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壹年内无质量问题，到期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

2. 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双方无争议且甲方具体使用单位（部门）出具无意见的认可文件后无息退还乙方。

3.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均需提供有效票据。

4. 合同总价中的工程暂列金由甲方控制使用，实际发生时以签证确认为准，未发生时从总价中扣除。

六、 工期：

(一)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合同开工日期为：2025年5月21日，竣工日期为：2025年7月20日。

(二)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七、质量保证

(一) 所选设备、材料等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2. 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 按时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按时,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 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材料进场必须提供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对材料进行更换、变更必须书面报告甲方, 经甲方同意, 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 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 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后, 方可施工。

5. 遵守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成品保护,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 如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包括但不限于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措施, 因措施不到位, 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

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

8.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人员及单位及时制止，并做相应处理。

9.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照 500 元每天进行支付。

九、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 壹 份，副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 壹 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附件：廉政合同、安全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汉中康一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2/日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2/日